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7]5002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10
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1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2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专字[2017]5002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华珠宝”)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萃华珠宝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萃华珠宝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萃华珠宝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萃华珠宝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1
本报告防伪标识号码为‘2017S57669’，欢迎登录辽宁省注册会计师网站 www.lncpa.org.cn 查询

萃华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



我们认为，萃华珠宝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萃华珠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30 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4]1056 号文核准，于 2014 年 10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68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1.9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14.5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093.2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0,821.31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0 月到位。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312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沈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街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沈阳分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浦发银行沈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1010154740025049）、在交通银行中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11111221018150055081）、在民生银行沈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92376950）。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若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存单方式另行存放，公司承诺在存单到期后及时将本息全额转入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7 年 6 月 30 余额	备注
浦发银行沈阳分行	71010154740025049	19,506.75	12.69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中街支行	211111221018150055081	10,000.00	7,960.89	活期存款
民生银行沈阳分行	692376950	11,314.56	9,826.78	活期存款
合计		40,821.31	17,800.36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463.7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后至本年年末使用 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500 万元，2014 年末募集资金净额为 30,879.28 万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070.45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使用 5,606.73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 3,500.00 万元；2015 年度归还 2014 年度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700.31 万元，手续费支出 0.08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5,972.7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期末用募集资金办理的七天通知存款余额为 3,500.00 万元；期末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355.32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使用 2,284.87 万元；2015 年度理财产品到期 10,000.00 万元，2015 年度七天通知存款到期 3,50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4,8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440.77 万元，手续费支出 0.12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828.5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等的净额)；期末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余额为 14,800.00 万元。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460.60 万元,其中 2017 年 1-6 月使用 105.28 万元;2016 年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 14,8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277.11 万元,手续费支出 0.03 万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7,800.3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016 年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尚未归还。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承诺投资 7 个项目为:沈阳市铁西区店(专卖旗舰店)、沈阳市沈河区中街店(店中店)、沈阳市大东区龙之梦店(店中店)、长春市重庆路店(专卖旗舰店)、成都市春熙路店(专卖旗舰店)、济南市泉城路店(专卖店)、10 家茂业国际战略合作店(店中店),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投资项目发生两次变更如下:

1.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将原募投项目中“沈阳市铁西区店(专卖店)”、“沈阳市大东区龙之梦店(店中店)”变更拆分为包括铁西商圈、大东龙之梦商圈在内的多商圈的多个直营店的项目。其中沈阳市大东区龙之梦店已经完成部分投入,剩余部分用于变更。将“济南市泉城路店(专卖店)”变更为在华北区选择省会城市、重点城市或直辖市进行拆分为多区域的多个直营店项目。“成都春熙路店(专卖店)”变更为在西南和华中选择省会城市、重点城市或直辖市进行拆分为多区域的多个直营店项目。“长春重庆路店(专卖店)”变更为在黑龙江省、吉林省和内蒙古东部选择省会城市或重点城市进行拆分为多区域的多个直营店项目。以原计划店面营业面积为依据可对店铺进行拆分,在暂时无法租赁到独立店铺或原计划的店中店时可将专卖旗舰店变更为多个专卖旗舰店或店中店,可将一个大的店中店拆分成多个店中店,公

司保证变更后直营店的营业面积总和及铺货量不因本次实施方式变更而减少，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本次变更后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解决资金缺口；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城市一流商圈中一流店铺资源出现的时机，灵活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间，但全部项目仍在 2 年内实施完毕。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642.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60.37%。具体变更明细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具体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1	沈阳市铁西区店 (专卖店)	铁西商圈(多个直营店)	铁西区新玛特店(店中店)	7,904.00
			铁西百货(店中店)	
2	沈阳市大东区店 (店中店)	大东龙之梦商圈(多个直营店)	沈阳市大东区龙之梦店(店中店)	6,325.00
			沈阳市大东区中街新玛特店(店中店)	
			千盛百货(店中店)	
3	长春市重庆路店 (专卖店)	黑龙江省、吉林省和内蒙古东部省会城市或重点城市多区域的多个直营店项目	长春工农大路欧亚店(店中店)	3,889.00
			吉林市新玛特店(店中店)	
4	成都市春熙路店 (专卖店)	西南和华中省会城市、重点城市或直辖市多区域的多个直营店项目		2,530.00
5	济南市泉城路店 (专卖店)	华北区省会城市、重点城市或直辖市多区域的多个直营店项目	华北区天津友谊店(店中店)	3,994.00
			河南新乡大商百货购物广场(店中店)	
	合计			24,642.00

2. 2016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地点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将原募投项目中“茂业国际商业地产10家合作店(店中店)”变更拆分为全国范围内的多商圈的多个直营店的项目。公司保证变更后直营店的营业面积总和及铺货量不因本次实施方式变更而减少，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本次变更后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解决资金缺口；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城市一流商圈中一流店铺资源出现的时机，灵活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间。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444.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32.93%。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 14,460.60 万元，承诺投资总额为 40,870.00 万元，差异为 26,409.40 万元：

1. 差异内容和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2017 年是公司运营期的第三年，以后年度公司正在陆续投资，使实际投资额逐渐接近承诺投资额。

（2）随着行业状况和市场行情的变化，计划中的募投投资开设店铺选址与实际选址会存在差异；选址确定后，不同商圈面对的消费群体可能存在差异，在铺货时，对产品的种类和款式会有所不同，使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额产生差异。

（3）在计划开店选址过程中，谈判较复杂，谈判不成功，无法投资开设店铺，使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额产生差异。

（4）承诺投资项目“西南和华中省会城市、重点城市或直辖市多区域的多个直营店项目”和“全国范围内的多商圈的多个直营店”，由于没有合适的选址，暂未实际投资。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议案决定公司用募集资金 3,463.7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该事项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会审字[2014]3200 号）。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2012 年实现效益	2013 年实现效益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店(店中店)	2,784.00	1,958.72		285.11	2013年1月
2	沈阳市大东区龙之梦店(店中店)	6,325.00	1,505.00	-109.53	-232.54	2012年1月
	合计	9,109.00	3,463.72	-109.53	52.57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 201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40,821.31万元的8.57%)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12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 2015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40,821.31万元的19.60%)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16年11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2016年1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提款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 截止2017年6月30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暂未归还。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包括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和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余额17,800.36万元,合计27,800.36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68.10%。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企业将继续用于投资开立店铺。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1. 2015年7月,公司投入资金开设铁西区新玛特店(店中店),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累计预计效益171.31万元,累计实现效益46.67万元,实现27.24%,未实现预期效益的原因主要是在该直营店区域内客户对公司品牌、产品的商圈正在形成中。

2. 2013年1月,公司预先投入资金开设沈阳市沈河区中街店(店中店),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累计预计效益1,620.62万元,累计实现效益737.27万元,实现45.49%,未实现预期效益的原因主要是市场竞争激烈,未达到预期效益。

3. 2012年1月,公司预先投入资金开设沈阳市大东区龙之梦店(店中店),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累计预计效益1,484.83万元,累计实现效益109.78万元,实现7.39%,未实现预期效益的原因主要是在该直营店区域内客户对公司品牌、产品的商圈正在形成中。

4. 2015年7月,公司投入资金开设沈阳市大东区中街新玛特店(店中店),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累计预计效益168.36万元,累计实现效益-5.61万元,实现-3.33%,未实现预期效益的原因主要是市场竞争激烈,未达到预期效益。

5. 2015年1月,公司投入资金开设长春工农大路欧亚店(店中店),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累计预计效益106.81万元,累计实现效益17.67万元,实现16.54%,未实现预期效益的原因主要是在该直营店区域内客户对公司品牌、产品的商圈正在形成中。

6. 2015年7月,公司投入资金开设吉林市新玛特店(店中店),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累计预计效益120.25万元,累计实现效益-13.68万元,实现-11.38%,未实现预期效益的原因主要是在该直营店区域内客户对公司品牌、产品的商圈正在形成中。

7. 2015年7月,公司投入资金开设华北区天津友谊店(店中店),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累计预计效益97.88万元,累计实现效益29.56万元,实现30.20%,未实现预期效益的原因主要是在该直营店区域内公司产品尚未形成品牌效应。

8. 2016年6月,公司投入资金开设河南新乡大商百货购物广场(店中店),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累计预计效益63.33万元,累计实现效益-6.49万元,实现-10.25%,未实现预期效益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市场尚在培育中。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中未有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经逐项核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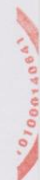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募集资金总额: 40,821.3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460.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086.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3.3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4年度: 6,463.72			2014年度: 6,463.72						
2015年度: 5,606.73			2015年度: 5,606.73						
2016年度: 2,284.87			2016年度: 2,284.87						
2017年1-6月: 105.28			2017年1-6月: 105.28						
1	沈阳市铁西区店(专卖店)	铁西商圈(多个直营店)	7,904.00	1,656.91	7,904.00	1,656.91	6,140.84	2015年7月	
2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店(店中店)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店(店中店)	2,784.00	2,097.54	2,784.00	2,097.54	686.46	2016年7月	
3	沈阳市大东区店(店中店)	大东龙之梦商圈(多个直营店)	6,325.00	1,785.45	6,325.00	1,785.45	1,820.37	2012年1月	
4	长春市重庆路店(专卖店)	黑龙江省、吉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城市或直辖市多区域的多直营店项目	3,889.00	3,015.17	3,889.00	3,015.17	139.94	2015年7月	
5	成都市春熙路店(专卖店)	四川省重点城市或直辖市多区域的多直营店项目	2,530.00	-	2,530.00	-	2,530.00	注①	
6	济南市泉城路店(专卖店)	华北、华中、华东重点城市或直辖市多区域的多直营店项目	3,994.00	1,446.74	3,994.00	1,446.74	1,647.79	2015年7月	
7	10家茂业国际战略合作店(店中店)	全国范围内的多商圈的多个直营店	13,444.00	899.47	13,444.00	899.47	13,444.00	2016年6月	
合计			40,870.00	14,460.60	40,870.00	14,460.60	26,409.40	注①	

注①: 承诺投资项目“西南和华中省会城市、重点城市或直辖市多区域的多直营店项目”和“全国范围内的多商圈的多个直营店”, 由于没有合适的选址, 暂未实际投资。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最近三年半 累计承诺效 益	最近三年半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	铁西区新玛特店(店中店)		171.31	-5.73	24.92	27.48	46.67	否
2	铁西百货(店中店)		12.04		157.99	28.98	186.97	是
3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店(店中店)		1,620.62	136.82	272.71	129.02	737.27	否
4	沈阳市大东区龙之梦店(店中店)		1,484.83	20.36	50.23	21.52	109.78	否
5	沈阳市大东区中街新玛特店(店中店)		168.36	-10.11	-3.74	8.24	-5.61	否
6	千盛百货(店中店)		73.77		33.16	62.96	96.12	是
7	长春工农大路欧亚店(店中店)		106.81	31.72	-20.65	6.60	17.67	否
8	吉林市新玛特店(店中店)		120.25	-11.64	-5.03	2.99	-13.68	否
9	华北区天津友谊店(店中店)		97.88	3.96	13.99	11.61	29.56	否
10	河南新乡大商百货购物广场(店中店)		63.33		-1.50	-4.99	-6.49	否
11	西南和华中省省会城市、重点城市或直辖市多 区域的多个直营店项目							
12	全国范围内的多商圈的多个直营店							
	合计		3,919.20	165.38	522.08	294.41	1,198.26	

注①: 公司投资项目为设立店铺, 不涉及实际生产, 不计算产能利用率。